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珠海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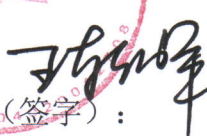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936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936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9360	0	2.9360
	(一) 农用地		2.9360	0	2.9360
	其 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1.4574	0	1.4574
		养 殖 水 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4786	0	1.4786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0.2669	商服用地
			地块二	2.6691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同意。</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11月11日</p>
市（地、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同意上报。</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12月21日</p>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同意。</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12月22日</p>
备 注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9360	0	2.936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9360		0.0000	2.9360	0.0000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用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区莲洲镇					
		社（村）	光明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1.4574	1.4574	0.2669	58.15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4786	1.4786	0.0000	75.6000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182.5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363.509735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6.191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2.1500	征地后人均耕地		2.100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当时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2669公顷。					
备注								

填表人：

征收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区莲洲镇					
		社(村)	光明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1.4574	1.1905	0.0000	58.15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4786	1.4786	0.0000	75.6000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182.5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363.509735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6.191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2.1500		征地后人均耕地		2.100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2669公顷，在本批次一并报批。						
备注								

填表人：

征收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区莲洲镇						
	社(村)	光明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2669	0.2669	0.2669	58.15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0.0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0.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2.1500		征地后人均耕地		2.100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备注								

填表人: